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以下列載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亦不會對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年內溢利及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6）。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除了投資物業是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歷史成本法是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計量基準（見附註1(d)）。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低者入賬（見附註1(q)）。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所作的估計在明年面對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該等判斷及估計載列於附註23。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但以沒有減值證據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就該等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因該等權益符合財務負債定義而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項列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收益表上列示為年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該等超逾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的權益內扣除（少數股東受契約約束而需增加額外投資以填補其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獲得溢利，此全數溢利被分配作本集團的利益，直至以往本集團計入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除非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列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見附註1(q)），否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g)）。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照租賃權益（見附註1(f)）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n)(iii)所述入賬。

若本集團按照營業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類物業權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並會對該權益應用融資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所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1(f)所述入賬。

(e)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見附註1(d)），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標準，該等成本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故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下的開支。

財務報表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運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電信設備	7 — 33%
其他資產	20 — 33%

資產的使用年期和殘值（倘重大）會每年予以檢討。

(f)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傳遞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租賃，歸類為營業租賃，惟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營業租賃持有，而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除外；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見附註1(d)）。

(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賬，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財務報表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n)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服務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是在設有安排、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確認的。收益款額固定或相當確定，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取。

財務報表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費用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q)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r)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s)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t)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提供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預收賬款。有關金額按服務模式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u)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租賃期內的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預付款。預付款按預計使用比率於租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國際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服務、其他電信服務及物業租賃。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收取的費用	1,141,656	863,822
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117,092	75,252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105,461	40,972
	<u>1,364,209</u>	<u>980,0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租金收入 (附註8)	2,845	6,183
	<u>1,367,054</u>	<u>986,229</u>

於年內，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為港幣4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9,000元）。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09	295
其他利息收入	837	—
	<u>2,146</u>	<u>2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附註8)	17	7
	<u>2,163</u>	<u>302</u>

財務報表

4.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37)	(617)
外匯淨虧損	(174)	(314)
	<u>(211)</u>	<u>(9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附註8)	23,000	11,000
	<u>22,789</u>	<u>10,06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附註8及10(a))	5,499	11,141
	<u>5,499</u>	<u>11,141</u>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483	49,8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97	1,595
	<u>67,380</u>	<u>51,4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3	75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	33
	<u>307</u>	<u>785</u>
	<u>67,687</u>	<u>52,222</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包括：	944,860	688,113
－傳送成本	864,653	630,826
－營業租賃－國際專用線	46,130	49,234
－其他電信服務成本	34,077	8,053
折舊	72,449	67,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879	2,599
核數師酬金	410	333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支出	9,131	7,403

財務報表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9,807	17,9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
	<u>39,807</u>	<u>17,875</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765	2,206
	<u>1,765</u>	<u>2,20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u>(3,477)</u>	<u>(1,951)</u>
	<u>38,095</u>	<u>18,130</u>

二零零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於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有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9,613</u>	<u>115,911</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41,932	20,284
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706	882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扣稅之費用之稅項影響	(6,113)	(4,02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72	1,2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
其他	898	(224)
實際稅項開支	<u>38,095</u>	<u>18,1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日後不大可能落實之累積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u>香港利得稅</u>	39,807	17,933	—	—
年內撥備				
已付暫繳利得稅	(4,991)	(15,084)	—	—
	34,816	2,849	—	—
年前可收回結餘	(2,639)	(15,710)	—	(15,710)
	32,177	(12,861)	—	(15,710)
	-----	-----	-----	-----
<u>香港以外稅項</u>				
年內撥備	1,765	2,206	—	—
年前應付結餘	6,968	4,762	—	—
	8,733	6,968	—	—
	-----	-----	-----	-----
	40,910	(5,893)	—	(15,710)
	-----	-----	-----	-----
代表：				
－ 即期可收回稅項	(277)	(16,284)	—	(15,710)
－ 即期應付稅項	41,187	10,391	—	—
	40,910	(5,893)	—	(15,710)
	-----	-----	-----	-----

(c) 年內，本公司就以往年度進行稅項評估，然而該評估尚未獲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其後同意該等評估，並退回以往年度稅款的餘額港幣15,710,000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11	272
退休計劃供款	1	-
酌情花紅	3,000	-
	-----	-----
	3,212	272
	-----	-----

本公司多名董事獲授其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賬面值出售了兩家附屬公司Crown Gain Limited及偉金發展有限公司（合稱「Crown Gain集團」）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物業租賃業務。此項出售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租金收入	2	2,845	6,183
其他收入	3	17	7
其他淨收益	4及11	23,000	11,000
員工成本	5(b)	(307)	(785)
其他營運費用		(346)	(1,520)
業務溢利		25,209	14,885
財務成本	5(a)	(5,499)	(11,141)
除稅前溢利	5	19,710	3,744
所得稅	6(a)	—	—
年內溢利		19,710	3,744

9.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9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495,000	—

10.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各方名稱	關係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中介控股公司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CPCNet」）	同系附屬公司
CPCNet澳門有限公司（「CPCNet 澳門」）	前為55%聯屬公司， 現為85%同系附屬公司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20%聯屬公司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40%聯屬公司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少數股東

財務報表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年內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從下列公司獲取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 CTM		4,826	2,254
– CPCNet澳門		1,349	751
– CPCNet		927	777
–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14	735
		<u>3,130</u>	<u>1,446</u>
支付予CTM之電信服務費		<u>3,130</u>	<u>1,446</u>
支付予CTM之電路營業租賃支出		<u>827</u>	<u>620</u>
支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i)	<u>16,421</u>	<u>27,684</u>
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借取其他貸款之利息 (附註5(a)及8)		<u>5,499</u>	<u>11,141</u>
支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租賃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ii)	<u>12,029</u>	<u>11,181</u>
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u>1,000</u>	<u>1,000</u>

附註：

(i)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是有關提供融資及行政服務。

(ii)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營業租賃向本集團出租香港一項物業。有關金額是已向金蓬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約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b)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Crown Gain集團 (附註20)	<u>162,051</u>	<u>—</u>

(c) (應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	(2,237)	253,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1)	—	(125,552)
	<u>(2,237)</u>	<u>127,688</u>
本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u>(2,237)</u>	<u>253,317</u>

財務報表

上述關連方結餘主要來自本集團參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主導及酌情處理的現金管理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等公司轉讓現金予若干關連方，並向該等關連方收取現金。該等現金流乃關於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並非來自影響本集團的交易或其他事項。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管理層的結論為該關連方融資安排項下的現金流出及流入應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項下呈列，因為有關現金流的主要來源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現金管理，該現金管理的目標乃是按需要基準向關連方集團內的各個實體提供現金資源。本集團的額外現金的墊款（如有）屬免息，並實質上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酌情處理的關連方集團內的現金融資活動呈現。

以上結餘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借取之貸款為港幣125,552,000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d) 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應付）CTM之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359	507
貿易應付賬款	(873)	(391)
	486	116
向下列公司收取之貿易應收賬款：		
CPCNet	263	396
CPCNet澳門	1,524	350
	1,524	350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產生的。

財務報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成本／估值：

	電信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628	41,101	33,618	532,347	130,000	662,347
添置	19,276	5,317	22,967	47,560	—	47,560
出售	(702)	(10)	—	(712)	—	(712)
重新分類	26,702	662	(27,364)	—	—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8)	—	—	—	—	11,000	11,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904</u>	<u>47,070</u>	<u>29,221</u>	<u>579,195</u>	<u>141,000</u>	<u>720,195</u>
代表：						
成本	502,904	47,070	29,221	579,195	—	579,195
估值－二零零五年	—	—	—	—	141,000	141,000
	<u>502,904</u>	<u>47,070</u>	<u>29,221</u>	<u>579,195</u>	<u>141,000</u>	<u>720,19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2,904	47,070	29,221	579,195	141,000	720,195
添置	—	1,809	28,357	30,166	—	30,166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	(164,000)	(164,000)
－其他	—	(133)	—	(133)	—	(133)
重新分類	38,991	2,132	(41,123)	—	—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8)	—	—	—	—	23,000	23,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895</u>	<u>50,878</u>	<u>16,455</u>	<u>609,228</u>	<u>—</u>	<u>609,228</u>
代表：						
成本	541,895	50,878	16,455	609,228	—	609,228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	—	—
	<u>541,895</u>	<u>50,878</u>	<u>16,455</u>	<u>609,228</u>	<u>—</u>	<u>609,228</u>

財務報表

	電信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8,960	12,358	—	191,318	—	191,318
本年度折舊	57,473	10,078	—	67,551	—	67,551
因出售撥回	(82)	(1)	—	(83)	—	(8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351</u>	<u>22,435</u>	<u>—</u>	<u>258,786</u>	<u>—</u>	<u>258,786</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6,351	22,435	—	258,786	—	258,786
本年度折舊	62,352	10,097	—	72,449	—	72,449
因出售撥回	—	(80)	—	(80)	—	(8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703</u>	<u>32,452</u>	<u>—</u>	<u>331,155</u>	<u>—</u>	<u>331,15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192</u>	<u>18,426</u>	<u>16,455</u>	<u>278,073</u>	<u>—</u>	<u>278,073</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53</u>	<u>24,635</u>	<u>29,221</u>	<u>320,409</u>	<u>141,000</u>	<u>461,409</u>
本公司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192
添置						6
出售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39,188</u>
出售						(1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68</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446
本年度折舊						9,114
因出售撥回						(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20,559</u>
本年度折舊						8,222
因出售撥回						(7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0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29</u>

財務報表

附註：

- (i) 獨立測量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汽車大廈。
-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所應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5,6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401
	<u>—</u>	<u>9,056</u>

(iii) 投資物業在香港按照長期租賃持有。

(iv)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12.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086	339,035
	<u>407,087</u>	<u>339,03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0,403)	(564,308)
	<u>86,684</u>	<u>(225,272)</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Amazing Gain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1美元
亞太互聯網交換 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向HKIX ¹ 提供財務 及營運支援	—	75%	港幣100,000元
中信概念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信顧問服務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信顧 問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據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 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持牌電信運 營商提供內容服務	—	100%	港幣1元
中信網絡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電訊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持牌電 信服務	100%	—	港幣2元
中信系統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耀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港幣2元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 港幣38,000,000元#
Delight Way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Fasini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提供融資	—	100%	1美元
廣志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Grand Formosa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恒輝工程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實地工程 服務	—	100%	港幣2元
Joy Trend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Logic Way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1美元
利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1美元
Smart Legend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Unique Star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World Navigation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功能	100%	—	1美元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¹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13. 遞延稅項

(a) 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出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501	(8,101)	35,400
(撥入)／撥回綜合收益表	(2,199)	248	(1,95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02</u>	<u>(7,853)</u>	<u>33,449</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02	(7,853)	33,449
撥入綜合收益表	(2,707)	(770)	(3,4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95</u>	<u>(8,623)</u>	<u>29,972</u>

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7,478)	(5,288)
遞延稅項負債	37,450	38,737
	<u>29,972</u>	<u>33,449</u>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超出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60	(15)	3,945
撥入收益表	(1,507)	(3,926)	(5,433)
	<u>2,453</u>	<u>(3,941)</u>	<u>(1,488)</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	(3,941)	(1,488)
撥入收益表	(1,367)	(1,762)	(3,129)
	<u>1,086</u>	<u>(5,703)</u>	<u>(4,617)</u>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地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稅項虧損動用，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以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上述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89,764</u>

財務報表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3,634	278,071	—	75,32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3,958	80,711	9,535	6,801
持續經營業務	497,592	358,782	9,535	82,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6		
	<u>497,592</u>	<u>359,668</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 非即期部分	37,891	26,910	—	—
— 即期部分	459,701	331,872	9,535	82,122
	497,592	358,782	9,535	82,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6		
	<u>497,592</u>	<u>359,668</u>		

除其他應收賬款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用服務、租金及其他按金港幣12,2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97,000元）（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港幣6,132,000元；及二零零五年：港幣3,459,000元）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9(a)。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有協議，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協定代價提供外判服務。同時，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首份協議的相同代價取得使用三條STM-1渠道（「STMs」）容量的權利。雙方必須履行兩份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違約將導致另一份協議失效。

本集團董事對上述交易進行評估，認為該等交易是交換不相似的資產，外判活動所得收入撥入營業額，而使用STMs的營業租賃開支則撥入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遞延收入及遞延開支的淨結餘港幣27,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910,000元）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內。

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包括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1,488	253,134	—	75,078
一年以上	12,146	24,937	—	243
	<u>423,634</u>	<u>278,071</u>	<u>—</u>	<u>75,3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u>53,455美元</u>	<u>34,363美元</u>	<u>—美元</u>	<u>9,657美元</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43,432	31,884	—	2,2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u>43,432</u>	<u>34,089</u>	<u>—</u>	<u>2,2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4,124美元	1,579美元	1,399美元	640美元
人民幣	<u>人民幣1,126元</u>	<u>人民幣331元</u>	<u>人民幣一元</u>	<u>人民幣一元</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9,739	240,774	2,016	18,8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3,322	43,894	23,020	17,175
	<u>373,061</u>	<u>284,668</u>	<u>25,036</u>	<u>36,071</u>
持續經營業務	373,061	284,668	25,036	36,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31	—	—
	<u>373,061</u>	<u>288,899</u>	<u>25,036</u>	<u>36,071</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40元購回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後並將其註銷。該項購回旨在確保本公司在上市前只有一類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或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b)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所購回股份的面值。

(c)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港幣11,532,000元及港幣17,160,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17,160)	(11,532)
年度溢利應佔附屬公司中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u>490,000</u>	<u>—</u>
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虧損）	<u><u>472,840</u></u>	<u><u>(11,532)</u></u>

18.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23,769</u>	<u>5,765</u>
已批准但未簽約	<u>17,440</u>	<u>—</u>

財務報表

(b) 營業租賃承擔

-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16	8,0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508	32,002
	62,324	40,047

國際專用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547	16,0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801	56,472
五年後	19,068	29,381
	85,416	101,937

-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租賃多條國際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預期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353	9,4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22	4,368
	11,675	13,843

19.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乃於出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均需全數清償未清賬款，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乃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為港幣105,759,000元及港幣196,666,000元。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餘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屬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貿易款項	20	25
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貿易款項	50	46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而承擔的市場風險敞口，主要關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在該筆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計息部分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在附註10(c)披露。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列示獲得收入的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於結算日及利率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如較早）的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之資產／ (負債)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	43,432	1.09%	34,089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	—	9.62%	(125,552)
		43,432		(91,463)

(d)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港幣」）。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而向中國客戶提供電信服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絕大部分。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規定支付外幣（包括股息匯款）時，必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鑒於年內此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價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

2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賬面值港幣162,051,000元出售了兩家有關物業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是次出售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述出售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已出售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3)
	<hr/>
總代價	162,051
	<hr/> <hr/>
償付方式	
現金	162,051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
已收現金代價	162,051
	<hr/>
	160,318
	<hr/> <hr/>

21. 分類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在物業租賃業務中的權益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述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4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
	<hr/>
資產總值	144,091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31)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附註10(c))	(125,552)
	<hr/>
負債總額	(129,783)
	<hr/> <hr/>
資產淨值	14,308
	<hr/> <hr/>

財務報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終止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6,464
負債總額	<u>(132,452)</u>
資產淨值	<u><u>34,01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間／年度的現金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511	5,28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	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3,000)</u>	<u>(7,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u><u>(472)</u></u>	<u><u>(1,708)</u></u>

22. 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由採納該計劃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1,200,000	港幣18.20元
1,550,000	港幣19.90元
2,400,000	港幣22.10元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該等購股權是就本公司董事整體效力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而授出的。概無在本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購股權支出（附註1(k)(ii)）。

(a) 以下是就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給予的服務而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到期日
所授予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u>200,000</u>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財務報表

(b) 就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向本集團給予的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期初尚未行使	—	—	—	—
於期內授出	港幣22.10元	200	—	—
於期終尚未行使	港幣22.10元	<u>200</u>	—	<u>—</u>
於期終可行使	港幣22.10元	<u>200</u>	—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22.10元，而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5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是經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就其向本集團給予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

每份於本期內授出並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3.92元，乃採用二項模式按下列假設釐定：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釐定為3.93年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25%（依據過往四年之股價歷史變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5%（依據過往派息紀錄）
- 假設合資格獲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1%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為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4.69%（依據於授出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模式之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2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果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若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財務報表

2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其最終控股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25. 公司資料

基於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詳情於附註8中披露。

26.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報表事項有關的準則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儘管應用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須要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